

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龍字第 11100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建置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之正確性，請貴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6 月 15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10072782 號函辦理。

二、請院所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醫事機構因應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1482911120B73697&topn=787128DAD5F71B1A

查詢已列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資料之正確性，倘有需新增或撤除者，請查填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或撤銷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傳真至公會。

三、檢附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撤銷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各乙件。

正本：本會所屬院(所)

副本：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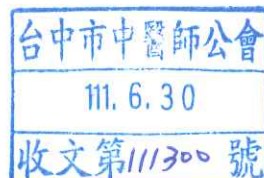
理事長戴志龍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琬諭
電話：04-25265394~3240
電子信箱：hbtcm0169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72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反映民眾陳情該署全球資訊網建置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之正確性疑義案，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6月8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344號函辦理。
- 二、該署表示近來接獲多起陳情案件，反映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不正確，爰請各地方衛生局重新檢視轄內確有提供視訊診療服務醫療機構，並回饋該署各分區業務組，俾利資料維護正確，以供民眾查詢。
- 三、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EC68146E978EC380)查詢已列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資料之正確性，倘有需新增或撤除者，請貴公會於6月30日前將異動資料收集並函復本局，本局後續將彙整需異動之資料並回饋予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 四、以上事項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 檢疫或居家照護之民眾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

本診所所有意願申請提供本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居家照
護之民眾通訊診療服務，並依照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
理，相關基本資料及服務內容如下：

診所名稱	
機構代碼	
受理窗口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各欄位請務必填列完整。

◎本申請表填具用印後，請傳真公會，傳真號碼：

04-22342374，由公會統一轉呈衛生局，嗣後衛生局將
據以核發核准函，該申請書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診所用印處

撤銷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

本診所擬申請撤銷提供本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居家照護之民眾通訊診療服務，本診所相關基本資料如下：

診所名稱	
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診所電話、傳真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請務必填列完整。

三、本申請書填具用印後，請傳真公會，傳真號碼：04-22342374，由公會統一轉呈衛生局，申請書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診所用印處
